

##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立股份”）于今日披露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16—054），公司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控股集团”）与张朋起签署了《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朋起关于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鼎立控股集团拟将其持有的鼎立股份 133,0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7.59%）协议转让给张朋起。现将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如下：

1、张朋起受让鼎立控股集团 1.33 亿股鼎立股份的股权后，鼎立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发生了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张朋起持有鼎立股份 19,999,1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4%。张朋起、宋雪云、申子和、朋杰投资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7.59%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朋起将持有鼎立股份 152,999,169 股股份，占鼎立股份总股本的 8.73%。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5.18%股权，成为鼎立股份第一大股东

2、原控股股东鼎立控股集团出让该部分股权后，其持有鼎立股份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19.01%降至 11.43%，将不再是鼎立股份的控股股东。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鼎立股份的前三大股东变化如下：

序号	本次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后持股比例	
1	鼎立集团	19.01%	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	15.18%
2	曹亮发	9.89%	鼎立集团	11.43%
3	张朋起及其一致行动人	7.59%	曹亮发	9.89%

4、鼎立股份大股东的持股比例从上表可见，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均没有超过 20%，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公司各主要股东所持有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鼎立股份董事会目前共有九名董事，除三名独立董事之外，前三大股东各有两名董事席位，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足以控制董事会决议形成的情形。因此鼎立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9 日